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为强化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拟修订后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成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成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与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及时补足成员人数。在董事会根	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成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 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成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

据《公司章程》与本职工作细则的规定及时补足成员人数之前，原成员仍继续履行职务。	与本职工作细则的规定及时补足成员人数。在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与本职工作细则的规定及时补足成员人数之前，原成员仍继续履行职务。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 （十七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； （十七）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；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 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成员；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的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。	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；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 会议召开前三日须通知全体成员；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的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	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、表决。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审计部保存，并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。	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由审计部保存，并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	第二十条 出席、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
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本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4日